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31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6

麻醉药品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
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
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
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新加坡、
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
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4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药物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栽植、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剧烈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并且个别地努力应付这场灾难,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于1990年2月23日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

强调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²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³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⁴继续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

1. 重申其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将《纲领》落实为行动;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促进并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¹ 第S-17.2号决议,附件。

²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7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³ 《同上》,A节。

⁴ A/45/262,附件。

4. 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和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